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經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經券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

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水泥)

的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在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7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hc.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1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	指	江西亞東(作為賣方)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出售普通波特蘭水泥
「補充協議」	指	江西亞東(作為賣方)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訂立的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增加普通波特蘭水泥的最高數量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以及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年度上限11,878,500美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買方」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台灣公司法在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在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或「富強金融資本」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於交易及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及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江西亞東」或「賣方」	指	江西亞東水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波特蘭水泥」	指	一種由90%至95%水泥熟料、0%至5%研磨添加劑和5%石膏組成的水硬性水泥，普遍用於一般建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41,400,000美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釋 義

「交易」	指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美元金額已按1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張才雄先生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吳中立博士(行政總裁)
張振崑先生
林昇章先生
吳玲綾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李高朝先生
王國明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
B室部分

敬啟者：

**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
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水泥)
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的公佈，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買方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

董事會函件

協議購買普通波特蘭水泥的最高數量由262,500公噸增至920,000公噸，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建議增加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普通波特蘭水泥最高銷售量，年度上限11,878,500美元將不足。因此，本公司建議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年度上限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41,400,000美元，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及經修訂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v)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B) 訂約方：

(i) 江西亞東(作為賣方)；及

(ii)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C) 銷售水泥

誠如公佈所披露，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買方(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由江西亞東向買方大批出售普通波特蘭水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江西亞東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買方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購買普通波特蘭水泥的最高數量由262,500公噸增至920,000公噸，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補充協議，除建議增加普通波特蘭水泥銷售量外，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且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繼續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D) 期間

補充協議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E) 經修訂年度上限、價格及支付條款

誠如公佈所披露，年度上限定為11,878,500美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年度上限並未被超逾。

鑒於建議增加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普通波特蘭水泥最高銷售量，年度上限11,878,500美元將不足。因此，本公司建議將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年度上限增至經修訂年度上限41,400,000美元，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買方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購買普通波特蘭水泥的經增加最高數量(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920,000公噸)及最高單價每公噸45美元計算。普通波特蘭水泥按實際交易每公噸單價(相等於買方扣減0.5美元至1美元(即買方就每名最終客戶的營運費用)後給予其客戶的銷售價，惟無論如何於扣減上述買方營運費用後須大約或介乎每公噸35美元至45美元)大批出售，以於中國江蘇省泰州港裝貨。上述單價乃訂約各方經參照及根據(i)二零一五年度普通波特蘭水泥的售價；及(ii)普通波特蘭水泥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江蘇省泰州港卸貨的市價約35美元按公平原則及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維持不變。此外，江西亞東負責將普通波特蘭水泥運送至中國江蘇省泰州港的運輸費用。該運輸費用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董事會函件

有關支付條款的詳情維持不變如下：

買方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七(7)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

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倘普通波特蘭水泥的市價大幅波動，江西亞東及買方須重新議訂江西亞東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將向買方供應普通波特蘭水泥的單價。倘單價在此情況下已重新商定並將予調整，本公司將另作公佈，並(如有需要)在經調整單價生效前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

(F) 過往交易及上限金額

買方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以來一直向江西亞東購買普通波特蘭水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西亞東購買普通波特蘭水泥的金額約為10,648,903美元，實際總銷售量為230,166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上限為20,680,000美元。

此外，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自江西亞東購買的普通波特蘭水泥總額約為4,794,850美元，實際總銷售量為121,531噸。

(G) 內部監控措施

為鞏固股東利益及確保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所給予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a)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所有訂單首先須由銷售主管、銷售總監及執行長作出監察及批准，以確保訂單的條款符合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 (b)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及銷售部門將會編製每月報告，載列普通波特蘭水泥售價、毛利及生產成本以及所有訂單的其他主要條款，以供高級管理層透過以市價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支付的售價作比較評估向買方出售的普通波特蘭水泥售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確保定價監控程序正式實施，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普通波特蘭水泥銷售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及
- (c) 本集團的會計部門將會監察經修訂年度上限，以確保並不會超出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而本公司將繼續採納匯報及存留記錄的程序(如要求買方提供買方與其客戶之間的相關銷售記錄及協議)，有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外部核數師可每年妥善審閱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有關江西亞東的資料

江西亞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江西亞東94.99%股權。江西亞東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高爐渣粉及相關產品。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進行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乃為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及相對較高的收入而訂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買方的估計需求。由於泰州港倉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運作，出口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運作了六個月。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年度，全年出口量將於泰州港倉庫內記錄。

此外，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嚴重影響中國房地產發展及建築業界的增長，由於國內水泥需求逐年下降，同時中國國內的水泥供應於過去數年穩定增長。因此，預期，供過於求的壓力於二零一六年會持續增加。提高出口量不僅符合中國政府鼓勵國內企業開拓國際水泥貿易機會的政策，亦確保本公司的產能透過出口可優化運用，較出售至上海及沿海地區產生更豐厚的利潤。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值因上述理由而超出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及提高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理由，並計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任職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四名董事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及張振崑先生兼任本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職務，故彼等須就相關決議案於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此外，由於擔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

董事會函件

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的董事吳玲綾女士兼任本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職務，故亦須就相關決議案於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全體餘下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確認，彼等概無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因此，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25%，但經修訂年度上限並不低於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所載的相關規定於本公司下一年度刊發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詳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並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如何投票提供建議及作出推薦意見。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富強金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就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36頁到37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股東就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其他股東須就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所發表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敬啟者：

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補充協議
(內容有關
向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水泥)
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公平合理性及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有關交易投票表決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強金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富強金融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高朝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明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中心

辦公室大樓35樓

敬啟者：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
(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項下擬進行
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之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亦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貴公司宣佈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亞東與買方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據此，江西亞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期間」)向買方按最高單價每公噸45美元(於扣減買方營運費用後)供應最高數量262,500公噸普通波特蘭水泥。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江西亞東及買方於相關期間的普通波特蘭水泥買賣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為11,878,5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日期，有關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低於5%，故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豁免遵守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宣佈江西亞東與買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貴公司建議向買方增加出售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項下普通波特蘭水泥的最高數量從262,500公噸增加至920,000公噸，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就交易的批准後，方可作實。貴公司亦建議修訂交易的年度上限至41.4百萬美元。除於相關期間擬增加江西亞東向買方供應普通波特蘭水泥的最高數量外，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意見，江西亞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買方供應合共44,065公噸普通波特蘭水泥，銷售總額約為2.05百萬美元，即年度上限的約17.25%。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銷售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並不超過5%。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即 貴公司控股股東)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73%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已根據補充協議條款作出修訂，故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a)就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及(iii)符合 貴公司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b)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85(1)條向聯交所提交獨立聲明前兩年內，吾等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 貴公司若干關連交易(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之通函)向董事會當時獨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提供建議(「過往委聘事宜」)。除了有關過往委聘事宜向吾等支付的一般顧問費用之外，概無作出任何安排吾等有權收取 貴集團或 貴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按上市規則第13.84條為獨立於 貴集團，因此吾等合資格就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任何於相關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由於買方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對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於截至通函日期將繼續如此。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董事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出，且通函內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產生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未察覺任何事實或情況致使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及意見失實、不準確或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亦無就貴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已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貴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已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乃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函件或通函所作出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而向彼等發出。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就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背景及原因

(i) 有關貴公司及江西亞東的資料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江西亞東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熟料、高爐渣粉及相關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江西亞東約94.99%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以下所載為吾等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水泥業務	7,324,517	5,880,746
混凝土業務	<u>869,199</u>	<u>510,419</u>
收益	8,193,716	6,391,165
銷售成本	<u>(6,282,321)</u>	<u>(5,434,903)</u>
毛利	<u>1,911,395</u>	<u>956,26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091,108</u>	<u>(247,335)</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816,025</u></u>	<u><u>(289,834)</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	20,022,989	17,627,180
負債總額	<u>9,917,855</u>	<u>8,056,25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960,650</u>	<u>13,176,170</u>
資產淨值	<u><u>10,105,134</u></u>	<u><u>9,570,926</u></u>

貴集團一直依賴中國的水泥內銷。貴集團的水泥業務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總額約89.39%及92.01%。然而，由於中國經濟的增長於近年有所放緩，中國對水泥的本地需求及水泥價格一直下滑。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水泥銷售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約19.71%。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89.83百萬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816.03百萬元。

(iii)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買方主要透過自建生產線從事生產及分銷水泥、混凝土及相關產品，以及多元化投資。

其中四名董事(即徐旭東先生、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及張振崑先生)亦出任買方的董事會成員。此外，一名董事吳玲綾女士亦兼任買方首席財務總監的職務。

獲貴公司所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為貴集團的唯一離岸客戶。

(iv) 訂立交易的理由

誠如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進行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中國國內對水泥的需求逐年下降。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經濟有所放緩，對中國的房地產發展及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a)中國經濟增長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7.7%、7.4%及6.9%；及(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累積新建成房地產建築面積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者分別下跌約14.0%及23.2%。由於建築材料的國內需求與正在進行發展項目的規模及數目有所關連，中國房地產發展及建造業的疲弱氣氛必將影響建築材料(如水泥及混凝土)的內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中國國內的水泥供應於過去數年不斷穩步上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披露的數據，中國水泥總生產量由二零一二年約2,209.84百萬噸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2,492.07百萬噸。

由於並無明顯的短期放寬措施使中國基本經濟因素好轉，故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水泥的國內需求將維持在較低水平，而中國水泥供過於求的情況將會持續。

中國政府一直鼓勵正面對產能過剩的國內企業為其產品開拓國際貿易機會。此問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中國共產黨第十八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上批准的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建議內提出。繼中國政府對國內供應過剩問題提出關注後，中國水泥協會(經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批准註冊，並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及管理其營運)亦頒佈「中國水泥協會文件—中水協字[2016]4號」，就如何減輕中國水泥地方生產商國內供應過剩問題造成的不利影響，向中國水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提供指導。

根據 貴集團目前的全年水泥產能，董事估計，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將面對水泥供應過剩問題，與行業趨勢一致。為緩解 貴集團國內水泥供應過剩的問題， 貴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已開始向買方銷售水泥。董事認為，減輕目前國內水泥供應過剩的壓力是 貴集團長遠成功的關鍵，故此應在公司業務策略及未來的擴展計劃方面優先考慮該問題。因此， 貴集團與買方訂立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以確保其產品的海外需求，緩解水泥供應過剩壓力對其業務表現帶來的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交易對 貴集團、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因為(i) 貴集團水泥供應過剩的部分壓力將於短期得以緩解；(ii)憑藉規模經濟， 貴集團將可透過維持其生產設施的較高使用率，降低生產成本，同時確保其產品有足夠需求；(iii)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買方的水泥銷量增幅將佔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水泥總生產量不足3%，不會對其產品在中國的整體國內銷售造成任何重大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利影響；(iv)交易的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與其他客戶的水泥銷售條款；(v) 貴集團並無水泥產品出口的相關經驗和知識，因此， 貴集團憑藉買方於水泥產品國際貿易的專業知識及其知名海外客戶，擴大其銷售範圍，符合成本效益；(vi)交易符合中國政府和相關行業協會鼓勵中國國內企業拓展海外市場的政策和建議；及(vii)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擬進行安排的時間相對較短，讓 貴集團可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及計劃。

經考慮上述情況和各項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有利。

(b)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主要條款

吾等在下文載列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	江西亞東(作為賣方)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交易性質	:	江西亞東銷售大批普通波特蘭水泥予買方
有效期	: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江西亞東供應的普通波特蘭水泥數量	:	最多920,000公噸(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 : 每公噸普通波特蘭水泥的實際交易單價相當於扣除買方的經營開支0.5美元至1美元後，由買方給予其最終客戶的銷售價。買方給予其最終客戶的每公噸普通波特蘭水泥淨售價必須在35美元至45美元範圍之內。

倘普通波特蘭水泥的市價大幅波動，江西亞東及買方須重新議訂江西亞東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將向買方供應普通波特蘭水泥的每公噸單價。

有關江西亞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向買方付運一批特定產品的協議列明，訂約雙方同意每公噸普通波特蘭水泥單價修訂為46.5美元(經扣除買方的經營開支每公噸1美元)。

支付條款 : 買方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七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

船運條款 : 中國江蘇省泰州港FOB ST

(i) 江西亞東將予供應普通波特蘭水泥的數量

江西亞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開始向買方銷售普通波特蘭水泥。買方向江西亞東購買普通波特蘭水泥的總額(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10.65百萬元；(ii)由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約為2.05百萬美元，即年度上限約17.25%；及(iii)由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則約為4.79百萬美元，相當於年度上限約40.37%。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四月的普通波特蘭水泥銷量激增，主要是由於買方的海外客戶對該水泥產品的需求突然增加。買方與客戶商議後，預

計買方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對普通波特蘭水泥的需求將維持強勁，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將不足以處理更多的買方採購訂單，故建議將年度上限調高至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售予買方的普通波特蘭水泥銷量上限為920,000公噸。董事經考慮以下事項釐定該上限金額：(i)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向買方出售同一產品的過往銷量；(ii)買方的海外客戶對貴集團普通波特蘭水泥的需求激增；(iii)買方與其客戶商議後，對貴集團的普通波特蘭水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估計採購量；(iv)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買方實施該等銷售安排的試用期結束後，憑藉買方於水泥產品國際貿易的專業知識及其知名海外客戶帶來的競爭優勢愈趨顯著；(v)倘落實向買方增加出售銷量的建議，將進一步緩解貴集團於中國國內普通波特蘭水泥供應過剩的壓力；及(vi)載於上文「(a)(iv)訂立交易的理由」一節董事會所考慮的其他因素，因此，董事認為銷量上限約為920,000公噸。經考慮上述因素所載之討論後，吾等認為，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所考慮的比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普通波特蘭水泥銷售量及數量的理由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假設並無任何不可抗力事件，並已考慮上述的各種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並認為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訂明供應量上限的設定水平屬公平合理。

(ii) 定價政策

(1) 價格範圍

於評估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訂明的價格範圍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於中國水泥網取得有關中國江蘇省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回顧期間」)的水泥售價數據。吾等認為由於貴集團用於向買方出口水泥的倉庫位於中國江蘇省泰州，故中國江蘇省的水泥售價於現時比較目的而言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吾等知悉，(i)中國江蘇省於回顧期間的最高水泥售價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50元(相當於約38.30美元)，遠低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規定的每公噸最高售價45美元以及中國江蘇省於回顧期間的最低水泥售價約為每公噸人民幣200元(相當於約30.27美元)，亦遠低於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規定的每公噸最低售價35美元；(ii)中國江蘇省於回顧期間每公噸過往平均水泥價格範圍約為人民幣225元(相當於約34.78美元)及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每公噸建議售價範圍之平均價為40美元，相當於中國江蘇省於回顧期間每公噸過往平均水泥價格溢價約15.01%；(iii)中國江蘇省每公噸水泥價格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整體出現下跌趨勢；(iv)董事預期，中國江蘇省每公噸水泥價格的下行壓力將會持續；及(v)誠如 貴公司指出，其產品的各份採購訂單的定價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訂購產品的市價、採購量、品質要求、訂單次數、運費及與採購客戶的關係，且行業的普遍做法乃向經常大批訂購、有協同效應和完善業務關係的主要客戶提供有競爭力的價格。

經考慮上述整體所有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普通波特蘭水泥的定價基準及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向買方出售普通波特蘭水泥的價格範圍屬合理。

(2) 買方的經營開支

買方僅有權收取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所出售每公噸普通波特蘭水泥0.5美元至1.0美元的經營費用。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出售每公噸普通波特蘭水泥的最高買方經營費用1.0美元佔每公噸35美元的低價約2.86%及佔每公噸45美元的高價約2.22%。董事認為，吾等亦同意，買方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將收取的經營費用金額屬

可接受及合理，因(i) 貴集團並無水泥產品出口的相關經驗和知識，因此，貴集團憑藉買方於水泥產品國際貿易的專業知識及其知名海外客戶，擴大其銷售範圍，符合成本效益；(ii)買方將負責處理客戶的採購訂單及所有相關管理任務，包括但不限於合約磋商、文件編製和付運安排；(iii) 貴集團有權收取協定範圍介乎35美元至45美元的保證價格，較上述市價更有利；及(iv)最終客戶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下的違約風險由買方實際承擔。

(3) 免受價格波動的保障

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倘普通波特蘭水泥的市價大幅波動，江西亞東及買方須重新議訂江西亞東將向買方供應普通波特蘭水泥的每公噸單價。此乃對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訂約雙方的共同保障。

(iii) 支付及船運條款

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買方須於提單日期內完成裝貨後收到發票的七個工作日內悉數付款。貴公司向吾等建議，不同支付條款用於貴集團不同獨立客戶，當中經參考(其中包括)貴集團與獨立客戶訂立的交易詳情及彼此之間的關係。支付期限介乎到貨前付款至訂於每月第五日的每月結算後30日內。貴公司亦確認，貴公司向客戶以船舶提供的水泥運輸的標準船運條款乃按離岸價計算，亦於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項下獲採納。

吾等已評估貴公司所提供的十份貴集團與獨立客戶訂立的買賣協議樣本，並知悉根據該等協議訂明的支付及船運條款均符合上述政策。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訂立的支付及船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不遜於貴集團向貴集團其他客戶提供的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對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載有任何其他對貴集團不利的條款。

經計及上文所載的所有因素後，連同下文「(d)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討論的內部監控措施，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於下文載列江西亞東與買方於相關期間進行買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起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建議經 修訂年度		變動
	年度上限	上限	
	美元	美元	
交易	<u>11,878,500</u>	<u>41,400,000</u>	<u>248.53%</u>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根據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向買方銷售最高數量普通波特蘭水泥920,000公噸乘以每公噸最高單價45美元計算。

經考慮吾等於上文「(a)(iv)訂立交易的理由」及「(b)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主要條款」所載之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認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股東務須注意，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且根據或會或不會於相關期間內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算，故不構成交易所得的收益預測。因此，吾等並不會對交易所得的實際金額將與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近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d)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將於任何時候均就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14A.51條至14A.54條之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的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交易並於年報中確認交易是否：
 - (i) 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b) 貴公司須每年委聘核數師就交易發表報告。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以確認核數師是否有注意到任何事情使彼等相信交易：
 - (i) 未經董事會批准；
 - (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於年報批量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d) 貴公司須容許及確保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准許 貴公司核數師隨時查閱彼等的賬目記錄，以就交易刊發報告；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佈。聯交所可要求 貴公司重新遵守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亦可能施加額外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14A.55條至14A.59條，上述年度審閱規定可提供適當措施以規管 貴公司進行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論及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有關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智斌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鍾先生為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人員，彼具約十五年從事機構融資的經驗。

於通函內，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人民幣6.47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個人權益	股本 衍生工具	權益總額	
徐旭平先生	200,000	—	200,000	0.01%
張才雄先生	1,322,000	—	1,322,000	0.08%
吳中立先生	400,000	—	400,000	0.03%
徐旭東先生	3,000,000	—	3,000,000	0.19%
張振崑先生	430,000	—	430,000	0.03%
林昇章先生	400,000	—	400,000	0.03%
吳玲綾女士	20,000	—	20,000	0.001%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類型			於相聯 法團所持 股份總數	佔相聯 法團股權 百分比
		個人	透過 配偶	公司		
徐旭平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1,454,981	-	-	11,454,981	0.34%
張才雄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59,350	60,877	-	520,277	0.02%
	Oriental Industrial Holdings Pte., Ltd (「Oriental Industrial」)	2,000	-	-	2,000	0.0004%
徐旭東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3,278,334	8,124,332	-	31,402,666	0.93%
	Asia Cemen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Asia Cement Singapore」)	2	-	-	2	0.00002%
	Oriental Industrial	4,000	-	-	4,000	0.0007%
張振崑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4,387	5,358	-	29,745	0.0009%
林昇章先生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6,892	476	-	17,368	0.0005%
王國明博士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841	-	1,841	0.000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歸屬權益	1,136,074,000	73.00%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人	78,512,000	5.04%

附註：

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約68.19%權益。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而Asia Cement Singapore則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99.96%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因於Asia Cement Singapore擁有公司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4.10%權益。此外，Falcon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並由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U-Ming Marine Transport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的99.99%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38.66%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約0.71%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未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其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建議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強金融資本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盧偉傑。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香港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1樓B室部分)可供查閱：

- (a) 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在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1及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經補充協議(定義見通函)補充及修訂)(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所有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文件或文據(如需，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採取其全權認為屬必要、適當、權宜或適宜，以令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

生效或有關的一切措施(惟促成二零一六年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作出重大變更之外)。」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不包括大會主席可能真誠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據此獲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6. 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查詢另行舉行的會議的安排詳情。倘股東對有關另行舉行的會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本公司電話號碼2839 3705。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上述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並自行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條件下出席上述會議，倘決定出席，敬請小心謹慎，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才雄先生、徐旭平先生、吳中立博士、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